專利申請須知

壹、我國專利制度要點：

㈠專利類別：

1. 發明專利：凡新發明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者，得申請發明專利，專利權期間十五年。
2. 新型專利：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者，得申請新型專利，專利期間十年。
3. 新式樣專利：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首先創作通於美感者，得申請新式樣專利，專利期間五年專利期間均係自公告之日起算。在專利權期內，專利權人有再發明等，得申請追加專利；近似之新式樣屬於同一人者，得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

㈡申請程序：

申請專利，應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申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向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之。

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時，應敍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讓受或繼承之證件（申請權證明）

模型或樣品得俟審查認爲有必要者，另行通知補送。、

㈢審查程序：

現行專利申請案審查作業程序如左圖：

專利案之審查，須經編號、製作資料、建卡、建檔、程式審核、分類、發審、催審、再酌、修正、補充、登記、掛號、打字……等程序，加以數量龐大，故無法於短期內審竣。而且由於案件內容簡繁不同，亦無法劃一審查時限。一般而言，倘於收到發審通知後四個月尚未收到其它通知時，可以電話或書信向中央標準局查詢。

專利案經審查完畢，即由中央標準局作成審定書，說明審定結果及理由。除通知申請人外，對於准予專利者，並公告於專利公報。

㈣再審查：

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向中央標準局請求再審查。

㈤異議：

對於公告中之專利案，任何人認爲有違反專利法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具申請書，附具證件及申請費，提出異議，請求再審查。

中央標準局在接到異議申請書後，應將副本發交專利案申請人，限期一個月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其專利申請案不成立。

申請人答辯後，中央標準局即依據兩造所提之理由及證據予以審定，並以審定書送達兩造當事人。

㈥舉發：

任何人（含專利申請權人）認爲專利權有專利法第六十條、第一〇四條、第一二三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附具證據舉發案之處理程序，與前項異議程序同。

㈦專利權之讓與及出租：

專利權人得以其專利權之全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讓與專利權者。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申請主管機關換發證書；租與他人實施者，應備具申請書敍明租與部分、地域、期間、附送契約，由當事人連署，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內，向中央標準局申請備案，未經備案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㈧救濟程序：

對於專利申請案再審查之審定，或對於異議、舉發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經濟部提起訴願。對於訴願決定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㈨專利權之消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1. 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2. 專利權無繼承人時，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消滅。
3. 專利權人逾應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4. 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貳、研究發明及申請專利應注意之事項：

㈠人人可以發明，人人能夠發明。但在從事研究發明之前，應先到有關機構，例如中央標準局標準及專利資料中心，各圖書館、研究機構或公會等單位查閱相關文獻，以瞭解有無類似之物品或方法曾經申請國內的專利，或已公開使用。務請避免盲目從事研究，致浪費人力、物力、時間、金錢，並遭受精神上之損失。

㈡衡量自身所具有的條件，避免從事超過自己能力的發明。例如自己不具備化學、電學或機械之基本知識，而想發明有關化學、電學或機械之物品時，應該先向具備該項知識者請教。否則閉門造車，結果必然失效。

㈢專利制度係爲保障並獎勵研究發明。假如自己不研究發明而剽竊他人之技術，仿製他人之產品，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企圖得到專利者，必然難以獲准。即使在審查時未能發覺而僥倖得逞，事後仍得依異議，舉發或職權審查等程序，撤銷其專利權。

㈣申請專利的所謂發明、創作，係指將研究實驗結果所發展出來的新技術，表現在方法或物品上。假如僅將習用物品單純加以集合；（例如在鉛筆上附加橡皮）或將習用技術單純轉用（例如將門鎖轉用於機車上）；或者僅變更材料（例如塑膠製棺材）；以及具有某項技藝者所極易設計出來的（例如爲節省空間而將大小兩張床套合放置）都不能稱爲新技術。

㈤得申請專利之發明創作，必須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換言之，必須能夠重復生產製造或操作者，才能申請專利。凡必須藉助於人類之推理力、記憶力始能實施，或不能重複實施之發明，即不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例如藝術創作、計算法、數理學說、事務處理方法、疾病之診斷、治療及手術方法、娛樂、遊戲或運動規則或方法等皆不屬專利保障範圍。

㈥下列物品依專利法規定應不予專利：

1. 化學品
2. 飲食品及嗜好品
3. 醫藥品及其調合品
4. 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5.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6. 糧食新品種

專利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圖

摘錄自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之申請專利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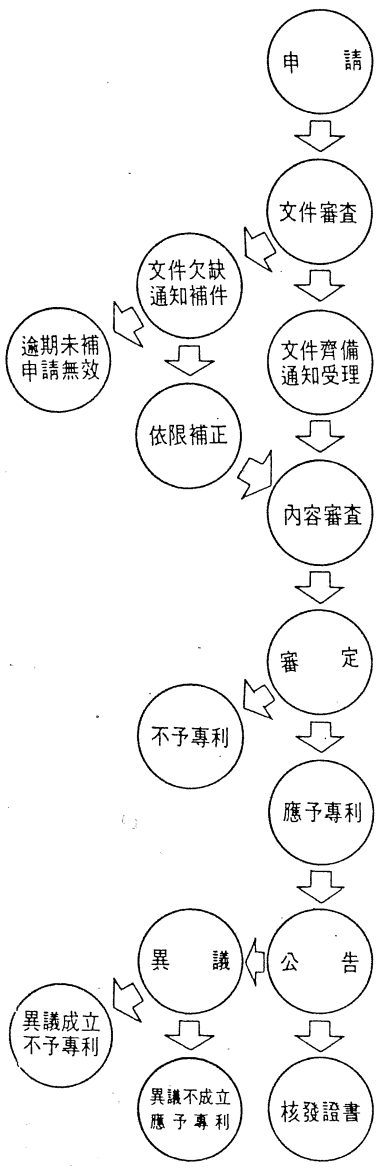

國外專利問答專輯

向世界各國申請專利新穎、進步、有用爲共通性

問：向世界各國申請專利，雖然各國對專利要件之規定互有不同，請問這些規定之共同性有那些？

答：大部份國家對專利要件之規定大多不超出三點：

①新穎性：此爲重要之專利要件之一，其發明如具有公知、公用及刊物記載等任何一種情形，即無新穎性可言。然各國對新穎性的判斷也不太相同，如法國以國內外公知公用及國內外刊物記載來判斷新穎性，英國則以國內公知公用及國內刊物記載這種國內性觀點來判斷新穎性。但是世界潮流對新穎性之認定有逐漸統一之趨勢。②進步性：能夠對習用技術加以改良並能增進功效，而且這種技術改良並非顯而易知都可算是進步性。③有用性：此與日本特許法第29條所云「產業上之利用可能性」一語同具意義；換句話可以以更少的經費生產出更多的需要。

國際專利同盟組織有些尚不便申請加入

問：聽說國際上有二個專利同盟組織，一個爲PCT，一個爲EPC，請問其中文名稱爲何？我現有一件專利，想以我及合夥人之名義同時作爲申請人，分別向該二組織申請，是否可以？

答：所謂PCT即爲專利合作條約，而EPC即爲歐洲專利同盟。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可申請EPC，申請人可爲一人乃至數人，反之，欲申請PCT却不可，因PCT規定必須是會員國才可申請，而台灣目前尚未加入組織，因此不能申請。

申請國外專利應在公告前提出

問：在國內已核准公告之專利，是否仍可向國外提出申請？

答：不可以，一定要在公告以前提出申請，但美、加則可在國內申請案提出後一年內提出申請，德國之新型專利亦同美、加之規定。

美國專利申請須兩個月文件、程序、說明都須詳盡

問：我有一件專利想直接向美國專利局申請是否可以？何時可拿到申請號？

答：可以，即使是在外國者也可以直接把申請書類寄給專利局局長，但考慮到中間手續，還是儘量避免此種直接之方法爲佳，因個人直接向美國專利局申請之案件常因程序或格式不合，在未審查前即被駁回。文件一經提出，專利局首先從形式上加以審查。如果違背之情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假如不於六個月內訂正，其申請即被視爲放棄。如果認爲申請方式並無不合，則付與申請號碼，且將申請號碼及日期通知申請人，其期間以目前約需二個多月。

如有重要專利不妨多國申請

問：我有一專利，想申請國外專利，請問那幾個國家最值得申請，爲什麼？

答：最值得申請的國家爲美國，其次爲日本、英國、韓國。美日兩國與我國關係密切，換句話說，爲我國貿易最重要之夥伴，理應申請；英國雖然不是我國主要的貿易對象，但如果專利在英國獲准，則可以以其專利證書在英國之屬地登記，專利也可以受到同樣的保護，如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因此也是值得申請的國家之一，至於韓國，由於近年來，韓國經濟之快速成長，成爲我國外銷產品之勁敵，如果在該國取得專利可防止產品被人仿冒，而無後顧之憂。

向「EPC」申請專利四種文件必須齊全

問：請問向EPC申請專利，必須提出何種文件才能確保申請日？

答：一旦EPC提出申請，程序部門便開始審查下列四項文件是否齊全：①指定申請EPC之申請表②指定該專利欲受保護之國家③申請人資料表④說明書及請求專利部分。以上四種文件若是齊全，則可確保申請日。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疑難處理
業務請合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〇號四樓
電話：（〇二）五四三一〇二三（十五線）
台中所：台中市法院前街二號、二二五二四二
電話：（〇四二）二八六八四八、二八六八五三～四
台南所
有限公司
一段72號
34342